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

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为你司关联方。 2018年度、2019年1-4月,你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与四环锌锗及其子公司间接发生购销业务,实质上构成关联交易,但你司未审议披露。

2、个别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你司一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三批氢氧化钴,再通过另一贸易子公司对外出售,相关交易毛利率异常,货源来自你司刚果子公司自产,且销售回款几乎全部支付给第三方。综合上述事实,上述三笔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

3、生产成本核算有误。

2018年、2019年,你司一子公司将应作为生产成本核算的萃取剂、溶剂油归集计入在建工程“萃取液扩大工程”项目,生产成本核算有误。

4、合并抵销有误。

2018年、2019年,你司未将部分实质上为内部购销的业务予以合并抵销。此外,你司2019年合并抵销还存在重复抵销、遗漏抵销的情况。

5、往来款抵销有误。

2019年末,你司一子公司未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在缺乏抵销的法定权利的情况下,即将其对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款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此外,该子公司通过签订多方调账协议将其对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的往来款相互抵销,但在期后予以反向冲回。

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你司应就上述财务核算问题对 定期报告予以更正,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你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你司应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 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跟踪检查你司的整改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提交整改报告,并以此为契机,切实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处获悉,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神雾集团所持公司16,810,000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以物抵债,并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已两次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长城国瑞完成股权过户的书面材料。

长城国瑞作为拟受让方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注册资本【33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勇】,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一、神雾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此前,神雾集团所持公司19,800,000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11月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过户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若本次司法划转完成过户,自神雾集团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合计36,6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长城国瑞完成股权过户的书面材料,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神雾集团履行披露义务。若本次过户完成,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36,6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020.11	司法划转	\	19,800,000	3.11%
	2021.1	司法划转	\	16,810,000	2.64%
合计				36,610,000	5.75%

(二)神雾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若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316,210,000	49.62%	279,600,000	43.88%
合计	316,210,000	49.62%	279,600,000	43.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若本次司法划转完成过户,自神雾集团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动减少合计36,6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在收到相关股权完成过户的书面材料后敦促神雾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本次权益变动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27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前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正式聘任薄世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振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闫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申请之日起生效,拟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薄世久先生、张振鹏先生、闫超先生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薄世久先生、张振鹏先生、闫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薄世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振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闫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薄世久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兼职副会长、汽车物流分会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副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投融资分会副会长。此外,薄世久先生尚在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近五十家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振鹏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在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张振鹏先生历任中国一汽高级技工学校科长、中国一汽教育培训中心综合管理室主任及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闫超先生,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在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监事等职务。闫超先生自2008年10月加入长久物流以来,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部长、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业务支持部部长及财务中心总监。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8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发行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510,000.00元) 后,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8BJA40772号验证报告。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2、前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累计用于阶段性委托理财的9.54亿元全部赎回,公司共获得理财收益累计人民币9,401,745.19元(含税金额),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4月25日、6月2日、6月30日、8月21日、9月5日、9月23日、9月30日、12月16日、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046、2020-058、2020-064、2020-073、2020-082、2020-088、2020-092、2020-115、2020-1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164,750,000.00	28,890,567.70	146,785,467.27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350,000,000.00	135,884,653.40	231,875,406.83
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20,000,000.00	55,406,348.00	68,194,739.58
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274,966,599.61	446,855,613.68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授权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要求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推选薄世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回避;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5人:薄世久、李桂屏、张振鹏、刘大为、李冰(独立董事),其中,薄世久为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迟玉荣(独立董事)、李冰(独立董事)、刘大为,其中,迟玉荣为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人:林有来(独立董事)、迟玉荣(独立董事)、薄世久,其中,林有来为召集人。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迟玉荣(独立董事)、李冰(独立董事)、薄世久,其中,迟玉荣为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截止日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回避;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1-003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振鹏回避;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1-003号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1-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推选赵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赵友国回避;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1-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王庆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年度分红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1日, 公司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股东王庆仁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及遵守董监高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股东王庆仁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减持1,397,28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5001%。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股东王庆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至2021年1月8日,股东王庆仁先生累计减持2,793,880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庆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36,000	6.38%	IPO前取得:9,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6,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庆仁	2,793,880	1%	2020/9/22 ~ 2021/1/7	集中竞价交易	6.84 - 8.75	21,540,233	未完成:0股	15,042,120	5.38%

注:上述“减持区间”为股东王庆仁先生实际减持时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9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03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因工作人员理解有误和笔误,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有误或需要补充说明,为避免引起投资者的误解,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一、投资者诉讼情况

补充更正前: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协议等,

补充更正后: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高院的民事裁定书以及公司代理人律师与对方代理人律师签订的民事调解协议等(上述协议已邮寄送达湖南高院,目前湖南高院尚未向公司送达民事调解书),

二、1.2调解情况

补充更正前: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为上诉人,与2名被上诉人林洲、胡建勋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民事调解协议[(2020)湘民终1475号、(2020)湘民终1478号],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林洲、胡建勋支付调解金计4.63万元。林洲、胡建勋承诺在履行完调解协议后,不会就本系列案件或与本系列案件有关的争议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等)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更正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为上诉人, 与2名被上诉人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民事调解协议[(2020)湘民终1475号、(2020)湘民终1478号],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2名被上诉人支付调解金共计4.63万元。2名被上诉人承诺在履行完调解协议后,不会就本系列案件或与本系列案件有关的争议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等)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三、1.3撤诉裁定情况

补充更正前:

公司对洪江涛、雷科伟等38人的案件向湖南高院提出撤诉申请, 公司将按照长沙中院于2019年作出的一审判决情况[(2018)湘01民初6982号、(2019)湘01民初183号等4案、(2019)湘01民初691号等36案、(2019)湘01民初693号等73案、(2019)湘01民初3157号等8案]给予上述38名原告赔付。

目前公司收到湖南高院同意撤诉民事裁定书13份,合计应赔付金额85.63万元。

补充更正后:

1.3撤回上诉裁定情况

公司对38人所涉案件向湖南高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公司将按照长沙中院于2019年作出的一审判决情况[(2018)湘01民初6982号、(2019)湘01民初183号等4案、(2019)湘01民初691号等36案、(2019)湘01民初693号等73案、(2019)湘01民初3157号等8案]给予上述38名原告赔付。

目前公司收到湖南高院准许撤回上诉民事裁定书13份,合计应赔付金额85.63万元,应支付一审诉讼费1.65万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补充更正前:

对于湖南高院已开庭审理的75宗案件和长沙中院已开庭审理的465宗案件, 目前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判决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补充更正后:

对于湖南高院已开庭审理的75宗案件和长沙中院已开庭审理的465宗案件, 目前尚未收到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赔付比例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判决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区杜兰街63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68,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分别为李欣先生、赵建州先生、方伟先生、解宗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陈琪女士、韩琳女士;公司董事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分别为王培增先生、胡春玲女士、程玥女士;

3、公司副总经理赵建州先生、解宗光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苏站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67,710	99.9997	420	0.0003	0	0

1.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67,710	99.9997	420	0.0003	0	0

1.03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67,710	99.9997	420	0.0003	0	0

1.04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67,610	99.9996	520	0.0004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欣	170,467,610	99.9996	是
2.02	郭洁	170,467,610	99.9996	是
2.03	王卫平	170,467,610	99.9996	是
2.04	赵建州	170,467,610	99.9996	是
2.05	方伟	170,467,610	99.9996	是
2.06	解宗光	170,469,610	100.0008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景斌	170,467,610	99.9996	是
3.02	陈琪	170,467,610	99.9996	是
3.03	韩琳	170,467,610	99.9996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程玥	170,467,610	99.9996	是
4.02	胡春玲	170,467,610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673,269	99.9956	420	0.0044	0	0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9,673,269	99.9956	420	0.0044	0	0
1.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9,673,269	99.9956	420	0.0044	0	0
1.04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9,673,269	99.9946	520	0.0054	0	0
2.01	李欣	9,673,269	99.9946	0	0	0	0
2.02	郭洁	9,673,269	99.9946	0	0	0	0
2.03	王卫平	9,673,269	99.9946	0	0	0	0
2.04	赵建州	9,673,269	99.9946	0	0	0	0
2.05	方伟	9,673,269	99.9946	0	0	0	0
2.06	解宗光	9,675,269	100.0152	0	0	0	0
3.01	孙景斌	9,673,269	99.9946	0	0	0